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45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晶晶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用名）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35.44 元/股调整为 23.72 元/股；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6.2000 万股调整为 83.176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3500 万股调整为 74.518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8500 万股调整为 8.658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关联董事张凯先生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65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7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